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

精神卫生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项目

项目编号：TC24036HM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9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9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精神卫生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6月24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4036HM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精神卫生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20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盖章后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纸质病案580万页数字化技术服务。病案存储2600箱（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 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4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6月24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4484-XM001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169号

联系方式: 010-662502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 fengjiayi@cntcitic.com.cn、liuziqing@cntcitic.com.cn、  
liyanjun@cntcitic.com.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点__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点__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精神卫生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精神卫生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___。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24000（大写：贰万肆仟元整）。<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注1：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br>注2：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br>注3：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br>供应商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免费注册（网址：<br><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 ）并点选本项目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 |      |              |

|        |          |                                                                                                                                                                                                                                                                                                      |
|--------|----------|------------------------------------------------------------------------------------------------------------------------------------------------------------------------------------------------------------------------------------------------------------------------------------------------------|
|        |          | <p>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打印密封提交。</p>                                                                                                                                      |
| 11.7.5 |          |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3     | 响应文件数量   |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形式）。</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USB存储设备形式：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p>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 。</p> <p>（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 / ；</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其他要求： / 。</p>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                                                                                                                                                                                                                                                                                          |

|      |      |                                                                                                                                                                                                              |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p> <p>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u></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

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密封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 或注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        |                                                                                                                                                                                                     |     |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实质性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报价的修正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允许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 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 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 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 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

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由四部分组成：价格（1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40分）和售后服务（1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br>(10分) | 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价格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 10 |
| 2  | 商务部分<br>(40)  | 供应商业绩                                                                                                                   | 1、自2021年（含）以来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病历数字化扫描服务业绩有效合同复印件个数打分，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5分。<br>2、自2021年（含）以来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病历存储服务业绩有效合同复印件个数打分，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5分。<br>注：以上项目须提供业绩清单并附合同甲方相关联系人及电话，同时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及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
|    |               |                                                                                                                         | 3、自2021年（含）以来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病历在线邮寄业绩有效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及上述内容的相关页）个数打分，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多10分。                                                                                                           | 10 |
|    |               |                                                                                                                         | 4、自2021年（含）以来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病历自助打印业绩有效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及上述内容的相关                                                                                                                                   | 10 |

|   |               |      |                                                                                                                                                                                                                                                                                                                                                                                                                                                                                                                       |    |
|---|---------------|------|-----------------------------------------------------------------------------------------------------------------------------------------------------------------------------------------------------------------------------------------------------------------------------------------------------------------------------------------------------------------------------------------------------------------------------------------------------------------------------------------------------------------------|----|
|   |               |      | 页)个数打分,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多10分。                                                                                                                                                                                                                                                                                                                                                                                                                                                                                              |    |
|   |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和供应商具有隐私信息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5分,最多得10分。                                                                                                                                                                                                                                                                                                                                                                                                                                               | 10 |
| 3 | 技术部分<br>(40分) | 技术方案 | <p>针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出全过程病历扫描实施方案。对业务需求理解深刻、准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1)对病历扫描、信息采集全过程、全流程、成果提交等提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原件保管、扫描前准备、扫描过程操作、数据存储、信息录入、数据质量保证方法、数据挂接、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成果管理等),对各个环节实施进行详细描述,并准确提出各环节风险及应对策略,符合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且各环节描述清晰合理得15分,对病历扫描全过程、全流程提出实施方案,但有缺漏环节或仅做概况性阐述的,每个缺漏或不完善环节扣1.5分,最多扣15分)</p> <p>(2)提供用于本项目服务的设备清单(清单包含:设备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设备至少需含高拍仪等,设备数量应能满足采购服务量的要求,并提供设备图片或购置证明。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完全不满足0分。</p> <p>(3)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方案:供应商针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预防及处置方案,风险分析完善、清晰,且处置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5分,具有风险分析及处置方案的,但不够全面或仅做概括性阐述的得2分,完</p> | 25 |

|   |              |             |                                                                                                                                                                                                                                                                                              |    |
|---|--------------|-------------|----------------------------------------------------------------------------------------------------------------------------------------------------------------------------------------------------------------------------------------------------------------------------------------------|----|
|   |              |             | 全未阐述的得0分。                                                                                                                                                                                                                                                                                    |    |
|   |              |             | 为了保障系统稳定性,供应商所投产品需与采购人现有网智电子病历系统无缝兼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项目进度及人员实施方案 | <p>(1) 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至少有实施进度计划表、各阶段工作计划内容;满足要求得3分,有进度安排但有缺漏项得1分,没有得0分。</p> <p>(2) 提供详细的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配置(至少包含姓名、单位任职、项目团队拟任职、学历、经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提供团队人员配置,但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没有得0分。</p> <p>(3) 项目团队配备1名项目经理,且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病历数字化扫描服务相关业绩证明,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经理姓名页及签字盖章页)或甲方盖章证明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4分。</p> | 10 |
| 4 | 培训及售后服务(10分) | 培训及售后服务     | 综合考虑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年限、方式、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完全不满足0分。                                                                                                                                                                                                                       | 5  |
|   |              |             | 具有稳定的、完善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完全不满足0分。                                                                                                                                                                                                                                              | 5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精神卫生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项目
- 2、采购内容：纸质病案数字化扫描580万页，病案存储2600箱（一年）。

### 二、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1、项目拟达到成果与质量衡量标准

- （1）纸质病案数字化加工（规格：原件1:1尺寸；图像格式：TIFF/JPG等；数字化质量应满足院方实际浏览、打印要求，打印数字化病案不受病案页数限制）；
- （2）对病案进行复原、装箱和编号，并进行示踪管理；
- （3）对纯手写病案进行病案首页病案号、患者姓名、入院日期、出院诊断等信息的人工识别和手工录入，并具备检索功能；
- （4）扫描完成的数字化病历导入到医院现有电子病案系统，若导入需要软件接口定制开发，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5）提供足量的用于纸质病案数字化扫描的软硬件设备。
- （6）具有成熟的在线邮寄病案功能。

#### 2、病案数字化相关需求

- （1）对原始病案进行病案首页(不少于22000份，包括：病案号、患者姓名、入院日期、出院日期、身份证号、住院次数、出院诊断等)信息的人工识别和手工录入；
- （2）对装箱病案进行整理、装订、编号、制作目录信息及装箱，并协调物流转运，如需使用病案原件，需配合免费提供原始病案。
- （3）病案数字化完毕后，按顺序重新归入档案袋中，不可改变病案原有顺序，不得出现错页、倒页、漏页，更不能遗失病案材料。
- （4）原装订整齐的病案，重新装订后必须装订整齐、与原始病案保持一致。
- （5）依照数字化质量符合相关档案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31-2017），充分考虑病案的可数字化加工性，确保在数字化过程中不对病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保证病案数字化图 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内容完整、倾斜度视觉上无偏斜感，无折叠或缺损。数字化文件质量要求：规格原件1:1尺寸，图像质量达到200dpi以上。图片格式为JPG/TIF/PDF文档格式。
- （6）对已数字化的病案，可按多种存档格式进行导出，并可对导出病案的排列顺序进行重新编辑。

- (7) 对借出使用的病案，需要添加水印，并按照设置使用时长，到时撤回。
- (8) 已数字化病案如需替换或归档，需要重新数字化追加到当次病案中，并添加标记，且保留之前的文件，以备查询。
- (9) 已数字化病案如已被患者打印，需要增加患者已复印标签，并标识复印内容。
- (10) 已数字化病案需添加多种格式转换标签，如JPG/TIF/PDF等格式。
- (11) 具有病案装箱功能。
- (12) 具有完善的病案示踪系统，可随时检索病案状态及位置。
- (13) 对于病案基本信息不完整，无法导入系统，需增加手工录入功能。
- (14) 提供在线邮寄病案功能，并保证邮寄病案的安全，并免邮寄费。
- (15) 提供病案自助打印系统，供医院使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系统截图复印件）。
- (16) 扫描后的数字化病案应能兼容信创产品要求，且需导入医院现有电子病案管理系统（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内，若导入过程中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费），由中标方支付。

## 二、加工服务要求

### 1、项目总体描述：

合同签署盖章后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北京西城区平安医院纸质病案580万页数字化技术服务。

### 2、项目进度要求：

- (1) 签订合同并满足软件安装实施条件后两周内，系统全面运行。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委派项目的开发工程师进驻实施现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 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负责病案数字化所需的人员配备，工作效率每月不低于100万页。

### 3、病案数字化过程技术要求

- (1) 对所有标的的病案数字化，采用数字化方式实现，图像质量达到200dpi以上。图片格式为JPG/TIF文档格式。
- (2) 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图像质量。图像须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倾斜度视觉上无偏斜感，无折叠或缺损。

### 4、制作场地、人员及设备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在采购人加工场地进行。项目采取外包方式，制作人员及加工设备由中标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脑、高拍仪及服务器等）。

(2) 采用拍照仪或数字化方式处理。

(3) 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场地。

### **三、存储服务要求**

- 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档案保管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 2、档案托管期间，采购人有权调阅所托管的档案，但需提前1天通知供应商。
- 3、供应商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采购人提供季度存量报告。
- 4、采购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档案托管及相关服务。
- 5、供应商应该限制公司员工或授权人员对采购人文档的访问权限，并应该确保内部员工对采购人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公司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保证数字化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间1小时，现场服务要求在4小时内。
- 2、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
- 3、数字化病案资料的所有权归属本院，在项目结束时必须完整移交。

### **五、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要对我院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组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我院科室能独立使用和承担日常管理维护，并给出明确方案。

### **六、关于付款**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70%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全部病案扫描完成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剩余款项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人项目验收报告付相应款项。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169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 一、工作内容及金额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 价       |
|-----------------------------------------------------------------------------------------------------------------------------------------------------------|---------|-----------|
| 1                                                                                                                                                         | 病案数字化加工 | 元/页       |
| 2                                                                                                                                                         | 病案存储    | 2600箱（一年） |
| 注：1.录入病案包括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所有未在医院HIS系统中，需要进行信息化的老病历，每份病案要求人工录入首页信息。<br>2. 由于每册病案所包含页数不同，难以准确计算所需要加工病案的页数，因此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加工上传数量计算。<br>3. 纸质病案数字化扫描580万页，病案存储2600箱（一年）。 |         |           |

二、乙方负责完成录所需病案的首页信息：包括：病案号、姓名、出生日期、联系人姓名、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科室、出院科室等。

三、服务方式：甲方提供加工所需的相关硬件设备（包括电脑及电源等）、原始病案资料及病案数字化加工场地；乙方负责搭建加工生产线线，提供扫描仪及拍照仪，并负责机器维修保养及耗材，派驻加工人员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并最终向甲方提供病案数字化成品数据。

四、加工成品提交：乙方应提交成品数据，并实时挂接到甲方的系统中。

五、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1.录入信息完整、准确，正确率100%。

2.抽验中如发现差错率高于2%，该录入批次需全部返工。

3.病案使用完毕后，按原顺序重新归入档案袋中，不可改变病案顺序，不得出现错页、倒页、漏页，更不能遗留病案材料。保证还原后病案的正确性，完整性。

4.甲方工作人员按照资料交接单内容对病案进行核查。如发现病案与资料交接不符，乙方负责补全。

5.乙方按医院各科室的要求定时定量完成病案及相关资料的扫描及病案首页信息录入工作（住院病案需按医院病案归档制度及时完成）。

6.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妥善保管病案，不得在工作中有抽烟等可能导致火灾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不满意，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至甲方满意为止。

#### 六、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1.病案在乙方保管、使用、占有期间发生毁损、遗失，乙方按照毁损、遗失一页承担五百元违约金，毁损、遗失一本承担五万元违约金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病历缺失的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若甲方承担了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无条件承担甲方发生的包括律师费、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鉴定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的价金总额，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七、乙方承担所指派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损害赔偿费等所有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70%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全部病案扫描完成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剩余款项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人项目验收报告付相应款项。

十一、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署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盖章）

地址：

邮编：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

乙方：

双方就XX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提供精神卫生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服务，在实施加工服务期间保证甲方信息安全等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确认：在加工服务期间和之后，乙方和受乙方指派接触到病案资料的人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人为将病案资料及其内容、载体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管理，协助甲方保证病案数据安全。

二、加工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加工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的病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保密性。

三、除了加工服务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人为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相关病案内容。

四、乙方应当于加工工作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病案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相关病案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不得自行保存或者委托第三方保存甲方病案资料。

五、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六、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 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非必须提供; 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格式)。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须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 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分项总价 | 备注 |
|----------------|-------------|-------|---------------|------|----|
| 1              | 病案数字化<br>加工 | 元/页   | 580万页         |      |    |
| 2              | 病案存储        | 元/箱/月 | 2600箱<br>(一年) |      |    |
| 合计（1+2）（总价）（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招标 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分项总价 | 备注 |
|--------------------|-------------|-------|---------------|------|----|
| 1                  | 病案数字化<br>加工 | 元/页   | 580万页         |      |    |
| 2                  | 病案存储        | 元/箱/月 | 2600箱<br>(一年) |      |    |
| 合计（1+2）（总价）<br>（元） |             |       |               |      |    |

注： 1. 此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后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